



应急预案管理

讲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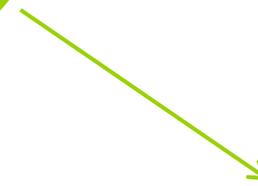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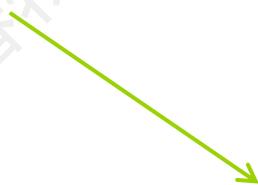
01
应急预案的
制定

02
应急预案
的评审与
发布

03
应急预案
的备案

04
应急预案
的修订与
更新

05
应急演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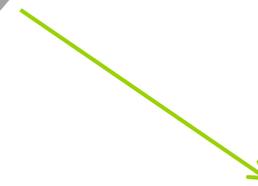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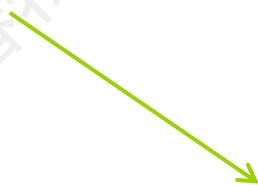
01
应急预案的
制定

02
应急预案
的评审与
发布

03
应急预案
的备案

04
应急预案
的修订与
更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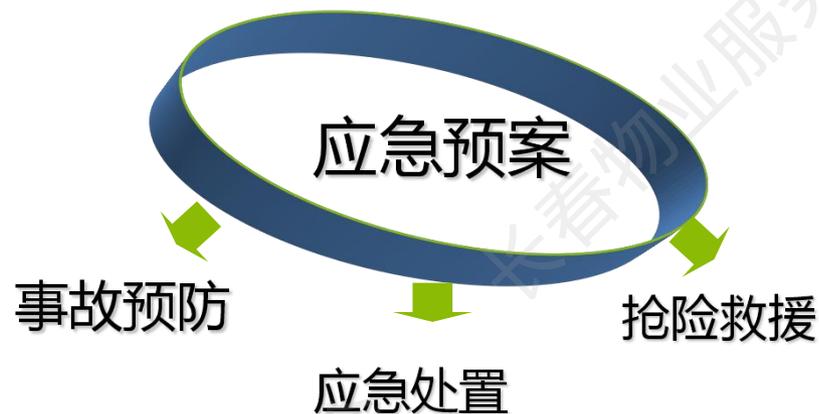
05
应急演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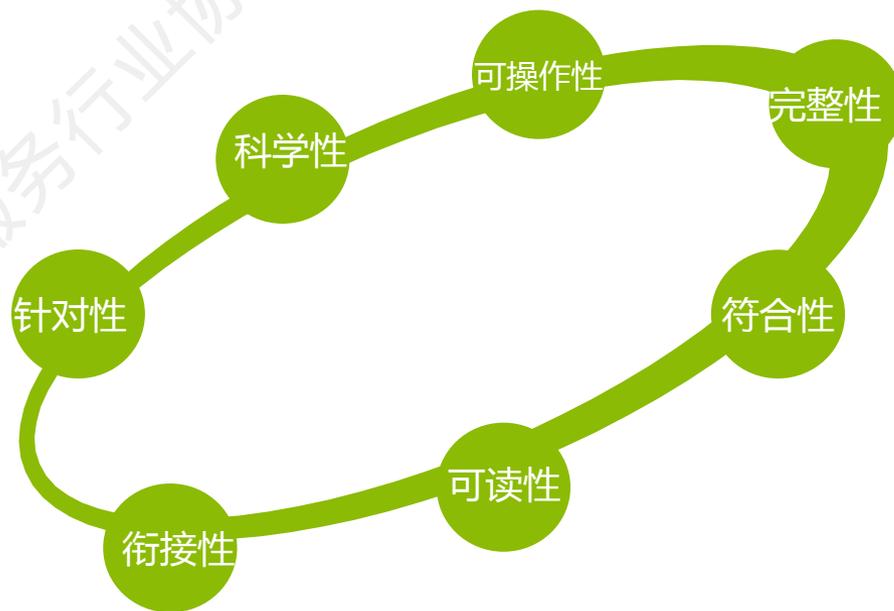
（一）应急预案的概念

应急预案指面对突发事件如自然灾害、重特大事故、环境公害及人为破坏的应急管理、指挥、救援计划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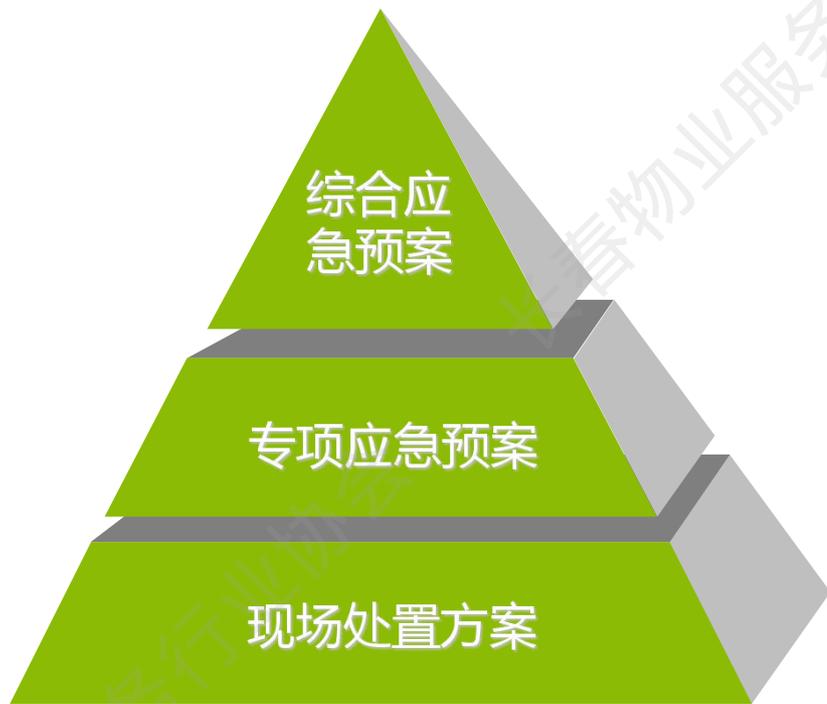
（二）应急预案的基本要求

国家安全生产管理总局第17号令《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中提出了编制应急预案的基本要求八点基本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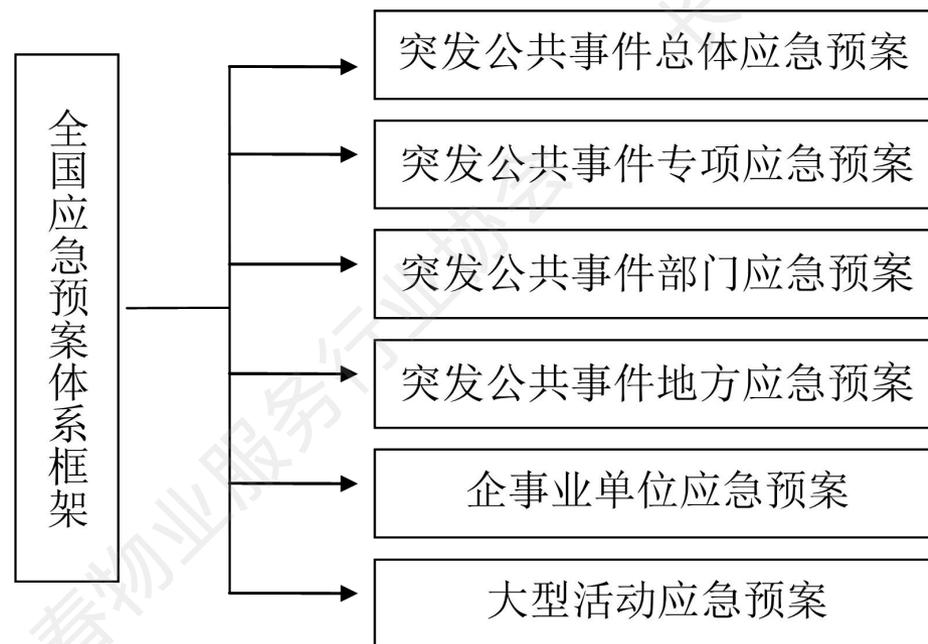




(三) 应急预案的分类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体系



国家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体系框架



应急预案根据不同的标准可以分为不同的种类

1、按预案责任主体的性质分

2、按事故影响范围不同分

根据可能的事故后果影响范围、地点及应急方式，我国事故应急体系可将事故应急预案分为五个级别：

I级（国家级）应急预案

II级（省级）应急预案

III级（地市级）应急预案

IV级（县、市、区级）应急预案

V级（企业级）应急预案



(四) 应急预案的内容



01

专项应急预案的主要内容主要包括事故类型和危险程度分析、组织机构及职责、预防与预警、信息报告程序、应急响应、应急物资与装备保障六项内容。



02

现场处置方案的内容主要包括事故特征、应急组织及职责、应急处置、注意事项四项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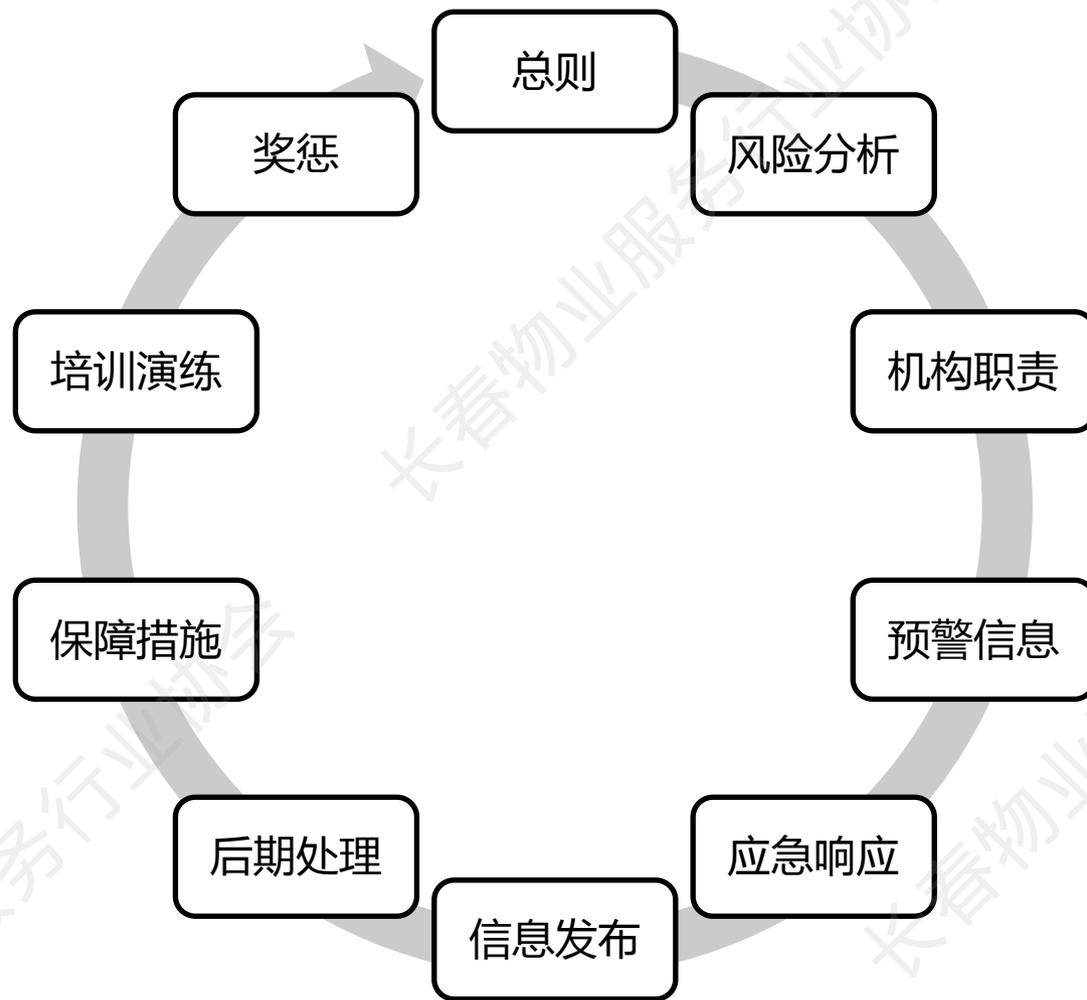
03

综合应急预案的主要内容主要包括总则、适用范围、危险性分析、组织机构及职责、预防与预警、应急响应、后期处置、保障措施、培训与演练、附则十项内容。



- 预案编写小组名单
- 组 长：王狗蛋
- 副组长：孙群芳
- 组 员：张三、李四、王五、赵六、孙建民、刘光华、权部
(档案、职健员) 孙上香、 李存续、赵晓红 (兼职设备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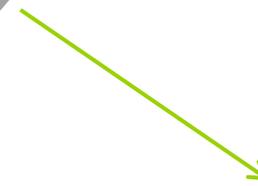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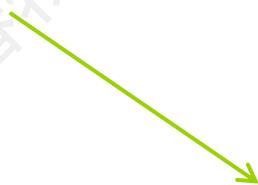
01
应急预案的
制定

02
应急预案
的评审与
发布

03
应急预案
的备案

04
应急预案
的修订与
更新

05
应急演练





（一）评审与发布的要求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 地方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组织有关专家对本部门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审定；必要时，可以召开听证会，听取社会有关方面的意见。涉及相关部门职能或者需要有关部门配合的，应当征得有关部门同意。

第十四条 矿山、建筑施工单位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单位和中型规模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组织专家对本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评审应当形成书面纪要并附有专家名单。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论证。

第十五条 参加应急预案评审的人员应当包括应急预案涉及的政府部门工作人员和有关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方面的专家。生产经营单位应急





(一) 评审与发布的要求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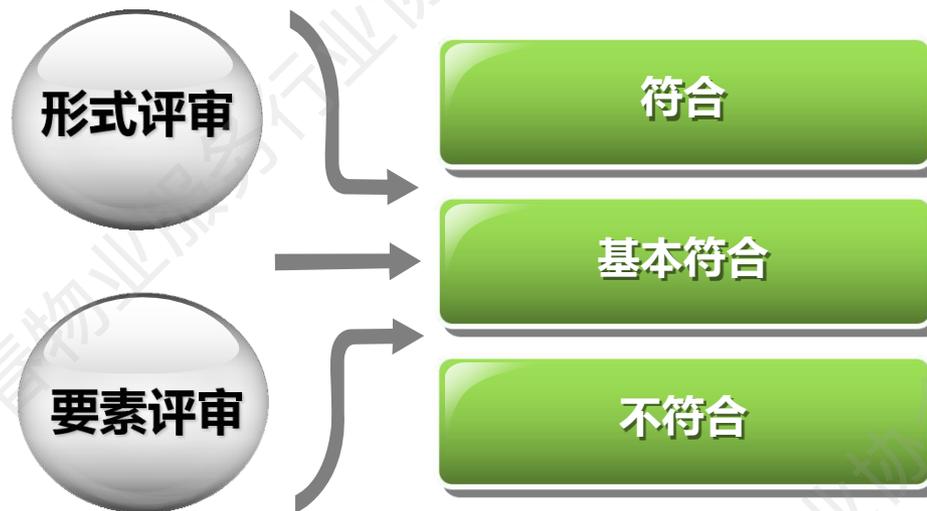
第十六条 应急预案的评审或者论证应当注重应急预案的实用性、基本要素的完整性、预防措施的针对性、组织体系的科学性、响应程序的操作性、应急保障措施的可操作性、应急预案的衔接性等内容。

第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预案经评审或者论证后，由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签署公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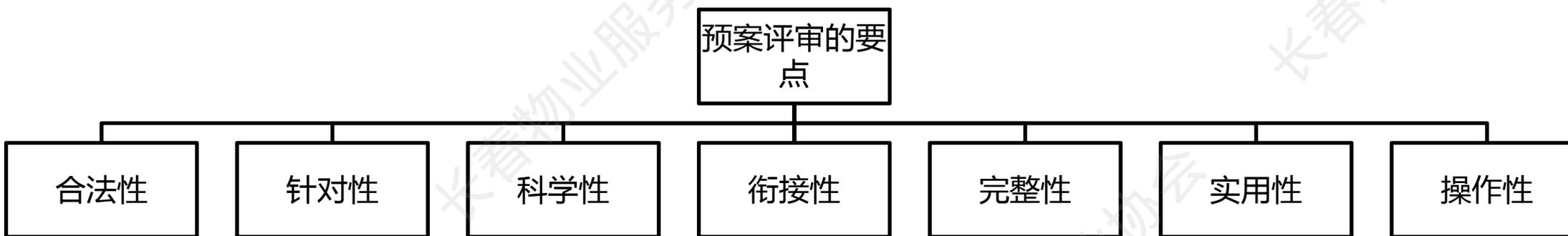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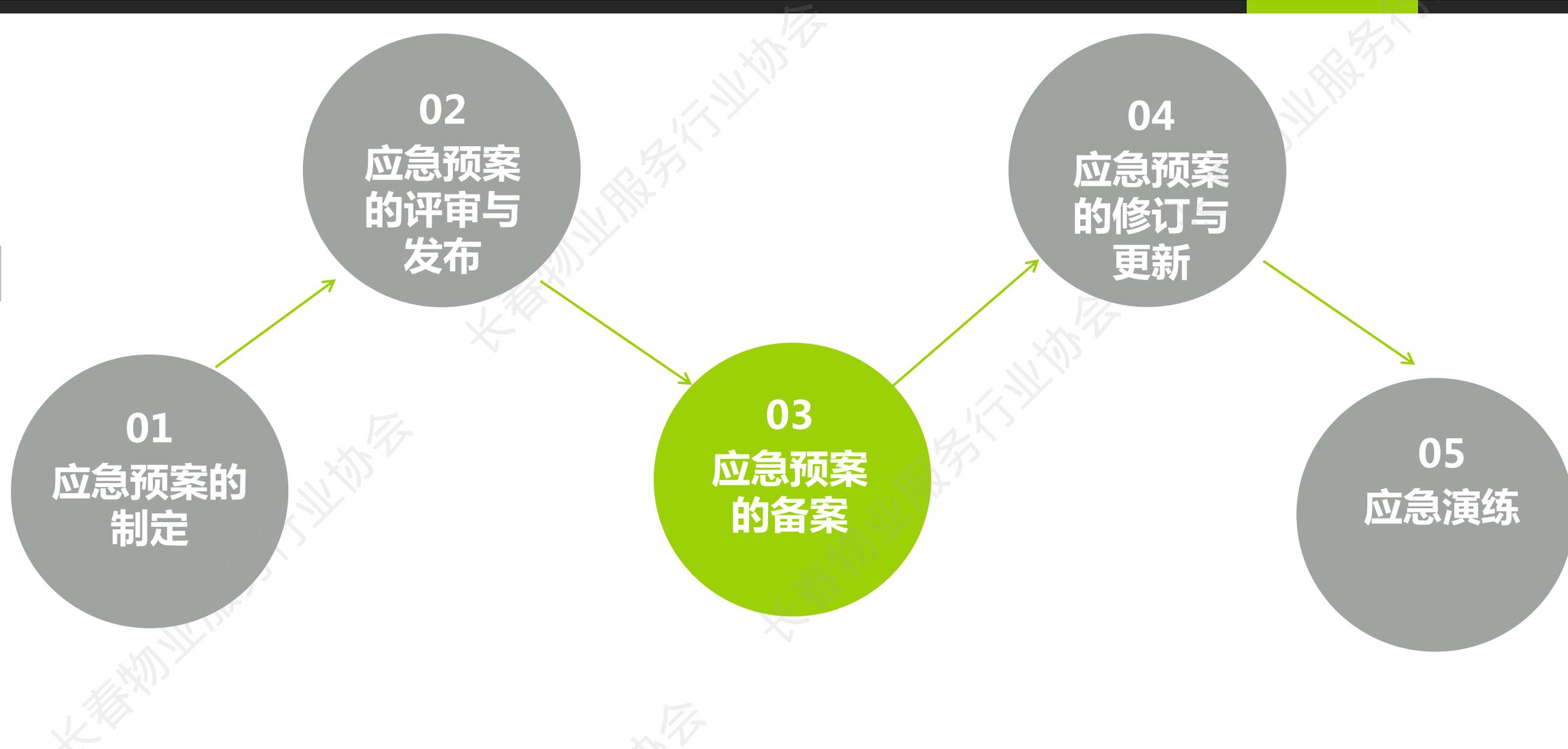
(二) 预案的评审方法



(三) 预案的评审程序









（一）预案备案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第十八条 地方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应急预案，应当报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应急预案，应当抄送同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第十九条 中央管理的总公司（总厂、集团公司、上市公司）的综合应急预案和专项应急预案，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其所属单位的应急预案分别抄送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中涉及实行安全生产许可的，其综合应急预案和专项应急预案，按照隶属关系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备案；未实行安全生产许可的，其综合应急预案和专项应急预案的备案，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确定。煤矿企业的综合应急预案和专项应急预案除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外，还应当抄报所在地的煤矿安全监察机构。



（一）预案备案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 中央驻鲁和省管企业的综合应急预案和专项应急预案，报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备案，同时抄报有关主管部门和所在地设区的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其所属单位的应急预案分别抄送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中涉及实行安全生产许可的，其综合应急预案和专项应急预案，按照隶属关系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备案；未实行安全生产许可的，其综合应急预案和专项应急预案的备案，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确定。煤矿企业的综合应急预案和专项应急预案报相关主管部门备案，同时抄报所在地的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二) 备案程序

(1)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2) 申请材料存在错误可以当场更正的，应当允许更正或者要求申请人当场更正。

(3)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要求或者按照要求全部补齐的，自收到申请材料或者全部补正材料之日起即

对准予备案登记的，应当自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填写《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通知应急预案备案申请人领取；对不予登记的，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01

申请

申请材料一式三份：

- (1) 应急预案备案申请表（可从市安监局网站下载）；
- (2) 应急预案评审意见（附专家组签字）；
- (3) 应急预案评审会会议纪要（附评审会参会人员签字）；
- (4) 应急预案文本及电子文档。

02

受理

03

审查

各级安监局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按照《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评审指南（试行）》（安监总厅应急〔2009〕73号）的要求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决定是否准予备案登记。

04

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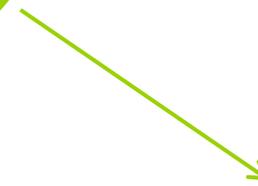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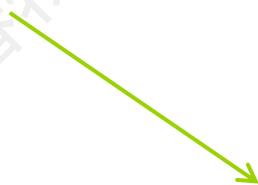
01
应急预案的
制定

02
应急预案
的评审与
发布

03
应急预案
的备案

04
应急预案
的修订与
更新

05
应急演练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二条）：地方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应急预案，应当根据预案演练、机构变化等情况适时修订。生产经营单位制定的应急预案应当至少每三年修订一次，预案修订情况应有记录并归档。

第二十二條 应急预案制定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及时修订完善应急预案。修订后的应急预案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备案。

各类应急预案原则上每3年修订一次。乡镇(街道)等基层政权组织，村(居)、社区等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的应急预案原则上每2年修订一次。有关法律法规对应急预案修订周期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第三十条（第三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急预案应当及时修订：

- （一）生产经营单位因兼并、重组、转制等导致隶属关系、经营方式、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化的；
- （二）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工艺和技术发生变化的；
- （三）周围环境发生变化，形成新的重大危险源的；
- （四）应急组织指挥体系或者职责已经调整的；
- （五）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发生变化的；
- （六）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要求修订的；
- （七）应急预案管理部门要求修订的。

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及时向有关部门或者单位报告应急预案的修订情况，并按照有关应急预案报备程序重新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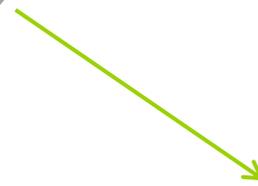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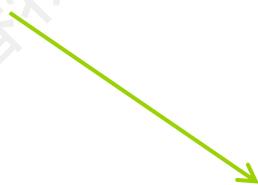
01
应急预案的
制定

02
应急预案
的评审与
发布

03
应急预案
的备案

04
应急预案
的修订与
更新

05
应急演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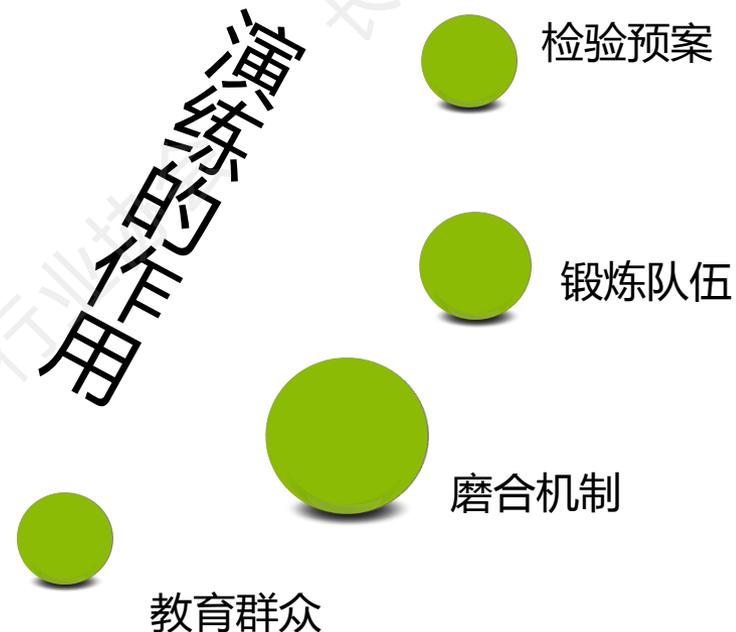


（一）应急演练的概念

是指各级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组织相关应急人员与群众，针对特定事件假想情景，按照应急预案所规定的职责和程序，在特定的时间和地域，执行应急响应任务的训练和演示活动。

（二）应急演练的方法

应急演练可以采用多种演练方法，如技术训练和技术比武，图上演练和沙盘演练，室内演练和室外演练，模拟演练和实战演练，战术演练和战略演练，单项演练和全面演练。





（三）应急演练的实施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第二十三条 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应急预案的宣传教育，普及生产安全事故预防、避险、自救和互救知识，提高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技能。

第二十四条 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应急预案的培训纳入安全生产培训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重点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预案培训工作。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组织开展本单位的应急预案培训活动，使有关人员了解应急预案内容，熟悉应急职责、应急程序和岗位应急处置方案。应急预案的要点和程序应当张贴在应急地点和应急指挥场所，并设有明显的标志。

第二十五条 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提高本部门、本地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三) 应急演练的实施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第二十八条 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性或专业性演练，提高本部门、本地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第二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根据本单位的事故预防重点，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第二十七条 应急预案演练结束后，应急预案演练组织单位应当对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撰写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的问题，并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

第二十八条 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每年对应急预案的管理情况进行总结。应急预案管理工作总结应当报上一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应急预案管理工作总结应当抄送同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谢谢